

江苏省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 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为检验样品，1件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的陶瓷坐便器2件。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封深度	GB 25502-2024
2	水封表面尺寸	
3	冲洗用水量	
4	洗净功能	
5	排放功能	
6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7	水封回复功能	
8	污水置换功能	
9	卫生纸排放	
10	冲水装置	
11	安全水位	
12	防虹吸功能	GB/T 26730—2011
13	进水阀 CL 标记	
14	坐便器水效等级	GB 25502-2024
15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备注：对于未标 GB 25502-2024 水效等级的产品，坐便器水效等级项目按照水效限定值(水效等级 3 级)判定。		

4. 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 26730—2011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